

第 11 章：城市設計指引

1. 爲了提升香港作爲世界級城市的形象，以及改善我們建設環境的質素，本章就主要的城市設計及空氣流通課題提供指引，藉以從宏觀及微觀層面上締造美感和功能兼備的環境。
2. 在應用城市設計指引時，有可能需要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其他有關適用的章節，以及在各個不同的目標之間取得平衡，以符合社會需要。

城市設計

3. 城市設計猶如藝術創作，可以創造一個美好的環境，它亦是城市規劃中一個重要的元素。對於香港這類人煙稠密的動感之都，城市設計尤爲重要。它關乎建築群整體的視覺影響、人與環境之間的連系、活動空間的建立、市容和公共空間，以及改善整體城市景觀的過程。
4. 下表扼要說明就主要城市設計課題和土地用途所提的設計指引。

城市設計指引	
(a) 特定的主要城市設計課題	
市區邊緣地區和鄉郊地區的結集程度和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市區與鄉郊地區之間在視覺和實際上的連系● 避免興建與附近環境互不協調的「突兀」建築物
發展建築高度輪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適合的情況下，降低建築物高度以保留眺望山脊線／山頂或水域的景觀● 在不同地區規劃不同的建築物高度輪廓● 由高密度的城市核心朝低密度的海旁地區，漸次降低建築物高度● 透過降低建築物的高度，配合鄰近低矮的發展● 利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低矮建築物，作爲視覺調劑和緩衝空間● 避免單調乏味的建築模式● 容許在特定的重要地點出現高樓建築樞紐

海旁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多種用途，例如休閒、文娛、旅遊相關和康樂等用途，讓公眾享用 ● 引入具有創意的建築設計，為海濱添上趣味和生氣 ● 採用有變化的建築物高度輪廓，較高的建築物建於內陸地區，海濱區則興建低矮的建築物 ● 避免一些會在視覺上和實際上構成障礙的大型基礎設施 ● 保留眺望海港的景觀，避免建築物在沿岸形成「牆壁和合圍效應」 ● 闢設觀景廊和行人通道／休憩用地，貫連海濱
公共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適當的街角，設立一些易於識別的標誌及騰出更多空間 ● 建築物外牆和平台的邊緣，尤其是地面及第一層，應採用優美的建築設計 ● 鼓勵在地面、平台和屋頂的空間闢設休憩用地 ● 行人通道應與休憩用地網路連接 ● 豎立別具特色的地誌 ● 後移建築線及在地面騰出更多空間栽種樹木及進行街頭活動 ● 沿人流路線闢設更多園景綠化區域和美化市容地帶
街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行人提供蔭蔽的地方 ● 縮減平台的地面覆蓋範圍，以騰出更多地面空間作為休憩用途 ● 照顧殘障人士和長者的需要 ● 鋪築有足夠寬度的行人道，以容納人流、街道裝置、路旁樹木及其它公用事業設施 ● 鼓勵在建築物採用特色的設計，為街道增添姿采 ● 為街道兩旁創造活力動感和進行各式各樣的用途，從而令街道更添生氣 ● 提供高質素的行人道和街道裝置 ● 藉著行人優先設施、行車／行人隧道、行車／行人天

	<p>橋及減低車速的措施，以達致人車分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個活動樞紐之間提供直接連系
歷史文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歷史建築物選取既適當又協調的新用途 • 儘量減低毗鄰新建築物對歷史文物的負面影響，以確保新建築物的規模、比例、色彩、用料或建築設計均與歷史文物相協調，而新建築物的高度，則應在貼近歷史文物時漸次降低，以求在規模或風格上融匯協調 • 保留和鞏固獨特的文化風貌和地方特色 • 鄰近的新發展，應透過建築外形和用料予人古色古香的感覺 • 為歷史文物保存或創造一個適當的四周環境
觀景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可觀賞地標、山脊線／山頂、水域、郊外景色和其他自然景物的視野
建築物的外露支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美化環境的措施，以遮蔽有礙觀瞻的外露支柱或切削斜坡
(b) 特定的主要土地用途	
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鞏固海旁建築物對城市所起的「窗櫺」作用 • 為摩天大廈的選址釐定適當準則，以及把選址限於少數作為地標的地點 • 利用商業中心締造住宅區的標記和地區的特色 • 闢設通風廊和行人專區 • 加強街道景色的特徵 • 在發展時應顧及天台建築物和廣告招牌的視覺影響 • 在地面、地下和平台設立便捷的行人通道網路
住宅和鄉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進行綜合住宅發展 • 採用有變化的建築物高度、結集程度和建築外形，營造有趣多姿的視覺效果 • 採用適當的地積比率、梯級式建築設計或將建築線後移 • 設計大廈／房屋的坐向時，應儘量減輕毗鄰不協調用途所造成的滋擾及其它負面影響 • 在地面和平台層闢設行人通道 • 透過減速路拱或採取其他減速措施，減低在住宅發展

	<p>區內的車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量方便市民前往和使用休憩用地 • 增加住宅發展內的綠化措施 • 預留足夠地方，作為與周邊環境之間的緩衝區 • 採用創新的樓宇設計或建築概念，以建立易於識別的標誌 • 清晰突出住宅的入口和當眼點 • 避免在原居鄉村的核心地帶引入與鄉村發展建築風格不相協調的建築物
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顧及毗連地帶的土地用途而設置緩衝區 • 設立以園景美化的緩衝區和通風廊，儘量減輕工業對鄰近地區的負面影響 • 栽種植物以遮蔽停車處 • 行人通道絡與休憩用地，應互相配合

空氣流通

5. 為了令本港的風環境得到更佳及長遠的改善，我們必須儘量完善城市設計，特別為公共空間增加通風。對於在土地用途規劃、城市設計及大型發展的規劃和設計尚未實際進行任何空氣流通評估前的早期階段，下表扼要說明所應用的空氣流通意向指引。

空氣流通意向指引	
(a) 地區層面	
地盤佈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盤的劃分應避免既長且單線的形狀
通風廊／風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主要盛行風的方向闢設通風廊，與及增設與通風廊交接的風道 • 以大型空曠地帶連成通風廊，貫穿高樓大廈密集的城市結構 • 將美化市容地帶、建築線後移地帶及非建築用地連接起來，以構成風道
街道佈局的定向、模式及擴闊街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大街／大道應與盛行風的方向平行排列或最多成30度角 • 盡可能縮短與盛行風方向成直角的街段 • 擴闊沿盛行風方向的街道，及讓地盤較長的一面與風

	<p>向平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建築線後移地帶及非建築用地，這對於面向都市狹谷的大型地盤尤其重要
海旁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旁建築物的規模、高度及佈局必須適當，以免阻擋海陸風及盛行風
高度輪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內建築群的高度應朝著盛行風的方向逐級降低 • 低矮建築物及休憩用地應散佈於高密度地區內，以提供舒緩空間 • 避免建造阻礙通風的密集高樓建築群
休憩用地及行人區的綠化和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量在休憩用地及山坡上多種植物 • 在行人區內栽種高大茂密的樹木
(b) 地盤層面	
平台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地盤應避免建造密集綜合式發展及覆蓋整個地盤或地盤大部分面積的平台式建築 • 採用梯級式平台設計，將氣流從上空引導至地面的行人路
建築物的排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之間應留有寬闊及與盛行風方向成直角的空間 • 建築物的中軸線應與盛行風的方向平行或最多成 30 度角
建築物的透風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建築物之間、平台與其上層樓宇之間、以及在建築物的不同樓層之間提供空間
建築物的高度和外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有助改善建築物通風的梯級式建築物高度及建築外形
園境美化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個別發展內儘量提供有效而多元化的綠化休憩用地 • 在入口廣場及建築線後移地帶栽種高大茂密的樹木
外伸的障礙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在通風廊／風道上有外伸的障礙物 • 在都市峽谷中的高樓旁邊避免建設大型高架道路 • 外伸的招牌應採用垂直型
冷質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面、街道及建築物外牆應採用冷質物料 • 在適當的情況下，可栽種樹木或設置水體以提供恆涼區

6. 為在規劃和設計過程中提供輔助，以改善城市結構的通風情況，《就香港發展專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技術指南》可從規劃署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pland.gov.hk>。